

2023 年度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增城区纪律检查 委员会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区委巡察工作经费是保障区委巡察机构的日常运作设置的经费项目。区委巡察机构在上级党委的领导和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按照区委和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不断深化政治巡察，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运用多种巡察方式，完成年初制定的《增城区 2023 年巡察工作计划》工作任务。

（二）项目立项依据

区委巡察机构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关于市县党委建立巡察制度的意见》等有关规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巡视巡察工作部署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围绕“三个聚焦”，发挥巡视巡察监督利剑

作用，及时发现并推动解决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等方面问题。

（三）项目绩效目标

2023 年度区委巡察工作经费绩效目标主要是根据市、区委统一部署，开展二届区委第四轮巡察、二届区委第五轮巡察、二届区委第六轮巡察等三轮常规巡察。

（四）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区委巡察工作经费来源一般公共预算，2023 年初部门预算批复数为 1,880,100 元，主要用于《增城区 2023 年巡察工作计划》中涉及的工作任务，开展三轮常规巡察。在机构组建率、巡察覆盖率、开展巡察率、立行立改率、巡察发现问题数、按时完成率、控制成本、认知度、接触度、公开度、挽回经济损失数、成果运用等方面达到预设指标值。

2023 年年中预算调整为 640,984.78 元，缩减 1,239,115.22 元，根据上半年区委巡察经费支出情况及区纪委统筹要求，调整区委巡察工作经费。2023 年区委巡察机构预算经费使用主要支出在保障区委各巡察组工作需要的差旅费、设备租赁费，区委巡察机构的培训费、办公费、印刷费等科目的支出需求。2023 年经费支出金额为 617,804.54 元，支出进度为 96.4%。

（五）项目实施情况

区委巡察机构共设有一办四组，区委巡察办为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为区委工作部门，设在区纪委。设立四个区委巡察组，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根据巡察工作计划开展巡察工作。根据《增城区 2023 年巡察工作计划》，2023 年区委巡察机构服务中心大局、聚焦群众关切开展巡察，把党中央决策部署与巡察职责有机结合起来，结合省、市、区党代会确立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拓宽群众反映诉求、参与监督渠道，有形有效推进巡察工作，共对 11 个区直单位、3 个镇街、58 个村级党组织开展巡察，发现问题 2600 个，移交线索 153 件。

二、绩效评价概述

（一）评价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巡察工作格局，取得更大的工作成效，促进新时代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对标上级巡视巡察要求，促进我区巡察工作在精准性、规范性、时效性等方面进一步提升。

（二）评价设计与实施

区委巡察工作经费支出绩效评价主要从数量指标（巡察机构组建率、巡察覆盖率、开展巡察率），质量指标（立行立改率、发现问题数），时效指标（按时完成率），成本指标（控制成本），效益指标（认知度、接触度）等五方面共八小项体现。绩效评价

证据主要根据区委巡察办印发的开展每轮巡察工作的通知文件、区委各巡察组形成的相关轮次的巡察报告、各被巡察单位形成的整改情况报告等文件材料。区委巡察机构按照年初制定的巡察工作计划，开展相应轮次的巡察工作，区委巡察办按照每轮的工作需求使用区委巡察工作经费保障区委巡察办和区委各巡察组顺利开展并完成巡察任务。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

区委巡察工作经费评价指标体系主要设立三级指标，按照满分 100 分的分值设置，其中一级指标预算执行率占 10%、产出指标占 50%、效益指标占 40%，二级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三级指标包括巡察机构组建率、巡察覆盖率、开展巡察率、立行立改率、发现问题数、按时完成率、控制成本、认知度、接触度。三级指标每项的分值设置为满分 10 分。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2023 年增城区委巡察工作项目全年预算数 640,984.78 元，执行数为 617,804.54 元，完成预算的 96.4%，绩效自评得分 99.57 分，等级为优。坚持稳中求进，扎实完成年度巡察任务，紧紧围绕“政治巡察”主线，把工作聚焦点、着力点统一到“两个维护”

上来。在区委的有力领导下，坚守政治巡察定位，不断擦亮巡察利剑，立足常规巡察，促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坚持推进巡察向基层党组织延伸，为推动增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政治保障。

（二）项目绩效分析

1.巡察覆盖率。2023 年共开展三轮常规巡察分别是二届区委第四轮巡察、二届区委第五轮巡察、二届区委第六轮巡察，共对 11 个区直单位、3 个镇街、58 个村级党组织开展巡察。

2.发现问题数。2023 年开展三轮常规巡察工作，共发现 2600 个，巡察工作取得一定实效。

3.巡察认知度。加大与上级巡察机构、区纪委宣教室沟通联系，报送区委巡察工作经验、工作动态信息。在报纸刊登各轮次巡察组进驻信息，张贴巡察公告，发动群众参与支持巡察工作。

四、项目主要绩效或成功经验

（一）坚守政治定位，聚焦“国之大者”。政治监督更加具体精准。坚持把“两个维护”作为最根本的政治标尺，衡量、校准各级党组织政治偏差。突出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1312”思路举措以及区委各项重点任务开展监督检查，深入查找各级党组织推进“百千万工程”、“干部作风大转变、营商

环境大提升”、重大项目建设等方面存在问题，督促全区各级各部门把责任担起来、把工作做到位，以高质量监督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二）突出系统集成，促进各类监督贯通融合。一方面以上下联动促进纵向贯通，认真落实上下联动巡察任务，积极主动配合市委第八巡察指导督导组对我区巡察工作开展指导督导，深入开展自查自纠，扎实推动整改落实。认真落实上下联动巡察任务，在市委巡察组的指导下，对区卫健局、区教育局、区城管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及区残联开展联动巡察，形成上借下力、下借上势的互动局面。另一方面，横向贯通同向发力。“巡纪贯通”取得新进展，“巡审结合”更加紧密，巡察监督与人大、政协监督贯通机制日益常态化、制度化。另外，持续深化与组织、宣传、财政、信访、政数等单位的协作配合，加大对选人用人、意识形态专项检查的统筹力度，充分运用专业力量和监督成果，巡察的组织优势和综合监督平台作用日益彰显。三是内部协同形成合力。坚持办组一体化、分工不分家，通过加强全流程深度融合，确保巡察机构整体“一盘棋”，实现同向发力，同频共振。

（三）狠抓巡察整改，标本兼治效果持续释放。一是抓实压力传导，推动整改责任上肩。完善巡察反馈机制，健全整改评估机制，印发《增城区委巡察整改效果评估工作方案》。二是抓实日常监督，推动整改任务落地。区委巡察办落实统筹协调、跟踪

督促、汇总分析责任，纪检监察机关把督促整改作为加强日常监督的重要抓手，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查看等多种方式，对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建立台账全过程督促推动，全链条加力施压。三是抓实系统治理，推动整改实效彰显。针对巡察发现的普遍性、典型性问题，推动被巡察单位及有关职能部门修订或完善制度文件。

五、存在问题或不足

（一）对政治巡察的理解和把握仍有差距。如有的巡察组聚焦党的领导职能责任不够，聚焦中心和全局不够，聚焦“一把手”和关键少数不够；有的发现的面上问题简单列举问题表现，透过业务看政治、透过问题看责任的意识和能力还有待加强。

（二）推动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仍有差距。如整改主体责任需进一步压实，有的单位对巡察指出的问题没有深入剖析根源，整改难度大的问题和历史遗留问题整改效果不够理想；有的镇街对村级党组织落实巡察整改情况不掌握，对于所辖村（社区）的共性问题，没有从制度机制层面推动整改。另外，巡察成果运用质效有待提升，仍有一些反复通报的共性问题屡禁不止，“未巡先改”的工作目标没有达到预期。

（三）巡察队伍建设与形势任务仍有差距。巡察人才库建设仍需进一步加强，人员更新更多依赖各单位推荐，巡察办主

动挖掘人才、“点将”不够，在扩宽人才来源、加强人才库动态管理等方面仍存在不足。

六、相关建议

（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准确把握新时代新征程巡视巡察工作新要求，坚持守正创新、真抓实干，推动我区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坚持贯通融合，凝聚监督合力。巩固深化巡察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组织监督的贯通协调，在人员参与、情况通报、巡中支持、巡后整改等方面进一步做深做实。充分运用审计、财政、统计等部门的专业力量和监督成果，进一步完善巡察监督与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双向贯通机制，不断增强综合监督效能。以实施“百千万工程”为重点加强对村（社区）巡察，进一步推动巡察向基层延伸。

（三）抓实整改落实环节。树立全过程抓整改的理念，进一步发挥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巡察机构在整改中的职能作用，加强日常监督和跟踪督办，不断健全巡察整改效果评估机制、整改问责机制，加大对虚假整改、“纸面整改”问题的严肃追责，推动构建巡察整改监督闭环。

（四）抓实成果运用环节。加强对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的研究分析，注重从体制机制上查找深层次原因，用好专题报告及巡

察建议书，督促有关职能部门有针对性开展集中整治和专项治理。进一步健全办理情况反馈机制，强化相关职能部门工作责任，督促加强调查研究和研判，在推动改革、促进发展上取得新成效。